

然而，從大正時代末期開始，開始引入日本種的路線就逐漸佔上風，而1926年蓬萊米的研發成功更是重要里程碑，根本形塑了臺灣米作的型態至今。到了昭和10年（1935年）全臺蓬萊米種植面積已經超過在來米，而臺灣稻米生產出口率也攀升到46%。⁸¹由於米部門的交易主要是在地小資本，也就是土墾間所掌控，缺乏如同糖業般大型內地資本，因此蓬萊米的普及很顯著提高了臺灣農民的收入以及生活水準，並間接對日人所主導的糖業造成壓力。⁸²許多學者所觀察到日治時期臺灣農民生活水準的顯著增加，⁸³相當程度是來自於蓬萊米的擴張所帶來農民收入的增加。相對的，臺灣農民也從傳統的小農維生經濟轉而更加仰賴市場經濟。

當全臺其他產區都轉向蓬萊米而停止在來米的研發，而只有在來米種改良先驅的高雄州（高屏地區）仍然持續研發在來米。除此之外，由高屏地區稻作主要收穫時期在第二期，與日本稻作收穫時期相仿，輸日缺乏競爭力，因此以種植島內實用為主的在來米較有利基。⁸⁴高屏地區在來米改良的特殊歷史淵源反應在蓬萊米與在來米耕地的比例上。在昭和10年（1935年）的統計中，臺中州與新竹州地區蓬萊米耕種面積佔全部稻米生產面積已經高達六成左右，而全島也超過五成。但在屏東水稻面積共有43,135甲，其中蓬萊米13,817甲，僅佔32%。在來米則多達29,328甲。年收成蓬萊米222,687石，在來米490,828石，可以看出日治時期屏東稻作仍然以島內食用的在來米為主，而出口為主的蓬萊米仍為少數。在屏東縣境內的農業組合共計設有屏東、大和（內埔）、長興（長治）、佳冬五個農業倉庫，共可囤放65,882石。在屏東地區的幾個車站，在屏東以及東港均設有米穀檢查所，包括屏東、竹田、潮州、溪州（南州）均設有檢查倉庫，可經此將米輸出至日本。佳冬與大和穀倉留有囤放蓬萊米以及在來米的紀錄，我們從文獻中發現雖然屏東多數稻田仍種植在來米，但倉庫中屯放準備販售的，高達七成卻是蓬萊米，可以看出在來米作為維生米以及蓬萊米作為經濟作物的不同性格。⁸⁵

綜合而言，在日治時期全島的米糖經濟中，屏東在米糖兩個作物上都領過風騷。南部蔗田佔全島蔗田面積始終沒有低於六成，顯示出南部在糖業經濟下的重要地位，而臺糖公司所在地的屏東更是具關鍵角色。不僅臺灣製糖會社將總部設在屏東，屏東也分布數家新式製糖廠。米作的部分屏東在1926年蓬萊米出現前也具有重要地位，但蓬萊米問世後屏東仍以在來米為主，主要供應島內的消費市場，這和中北部米作的型態有很大的差異，是日治時期屏東經濟的重要特徵。

⁸¹ 李力庸，《米穀流通與台灣社會（1895-1945）》，（台北：稻鄉出版社，2009），頁20-24。

⁸² 柯志明，〈米糖相剋〉，《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台灣的發展與從屬》，（台北：群學出版社，2003），頁129-160。

⁸³ Chang, Han-yu and Ramon H. Myers, "Japanese Colonial Development Policy in Taiwan, 1895-1960: A case of Bureaucratic Entrepreneurship",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2 (4): 433-449.

⁸⁴ 川野重任著，《臺灣米穀經濟論》。

⁸⁵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臺灣米穀生產統計》，（臺北市：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昭和10[1935]）。